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調整機械未停機 致勞工手臂遭夾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年8月7日13時00分許，勞工蕭○○（男性，39歲）奉派前往五股區○○公司從事「單面瓦楞機」保養維修作業，因調整糊輪時未將該機器停止運轉，致蕭員用右手抽拉紙張以檢測糊輪壓力時，右手臂遭轉動中的糊輪捲夾造成表面撕裂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）
2.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）。



說明：發生災害現場模擬。
紅圈處為蕭員遭夾傷處。



說明：發生災害現場。